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萬柏毅  
電話：04-7531859  
電子信箱：one61118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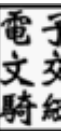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1858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本縣105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全縣個案輔導研討會實施計畫乙份(共1個電子檔)  
(0185824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5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全縣個案輔導研討會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貴校依說明指派參加人員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5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全縣個案輔導研討會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  - (一)第一場次：105年7月4日(星期一)，地點為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室9樓會議室。
  - (二)第二場次：105年7月5日(星期二)，地點為彰化藝術高中綠色營地會議室。
  - (三)第三場次：105年7月11日(星期一)，地點為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室9樓會議室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請各校指派輔導相關人員參加，並請以104或105學年度未達成輔導人員在職訓練之學校兼任輔導教師為先，第一場次及第三場次以160人為限，第二場次為60人次為限。



#### 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於105年6月3日至105年7月3日前逕行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以利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額滿為止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(二)本研習於6月3日至6月22日優先錄取104學年度學校輔導人員尚未完成在職訓練研習時數之教師，6月23日至7月3日若尚有研習名額，則開放105學年度學校輔導人員在職訓練需參訓之教師參加。
- (三)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A. 實務工作的法理情」或「B. 理論與實務研討」或「C. 重大議題」或「D. 系統整合」或「E. 個案研究」或「F. 督導與成效評估」，最高單日可採計6小時。

####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請洽詢學諮中心郭老師，電話(04)836043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2016-06-03  
08:49:11  
電子公文

公  
換  
章

96